

山西省岚县民觉教育基金会

文件

岚县教育和科技局

晋岚民字〔2023〕第3号

山西省岚县民觉教育基金会 岚县教育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岚县中小学生创新发明、竞赛争先的 奖励办法》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

《岚县中小学生创新发明、竞赛争先的奖励办法》经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相关领导及县委传承弘扬民觉精神领导小组领导审阅同意并经山西省岚县民觉教育基金会第十四次全体理事会议表决通过，现予印发。本办法自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山西省岚县民觉教育基金会

2023年5月30日



岚县教育和科技局

2023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报：省民政厅、省教育厅、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

送：县直各有关单位

发：全县各中小学

2023年5月30日印发60份

岚县中小学生创新发明、竞赛争先的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培养岚县中小学生创新精神、争先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提升岚县中小学生在自然科学、人文社会和艺术体育方面的素养，更好地促进岚县中小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岚县中小学生创新发明、竞赛争先的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适用于岚县中小学生（在岚县各类学校就读的中小学生）创新发明、竞赛争先奖励的申报、审核和奖励等有关活动。

第三条 岚县教育和科技局、山西省岚县民觉教育基金会共同负责岚县中小学生创新发明、竞赛争先奖励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奖励原则

第四条 岚县中小学生创新发明、竞赛争先奖励的申报、审核和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1、开放性原则。面向岚县中小学生，鼓励人人参与，鼓励多方面创新发明、竞赛争先。

2、平等性原则。凡参加者人人平等，鼓励自由创作，鼓励互相合作，充分调动岚县中小学生创新发明、竞赛争先的积极性。

3、激励性原则。鼓励学生敢想、敢说、敢干，鼓励学

生勇于创新，敢于首创，敢于拼搏。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奖项设置类别分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三个类别。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4号）精神，创新发明、竞赛争先以教育部公示的《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为准。

第四章 奖励对象

第七条 奖励对象为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创新发明、竞赛争先活动且获得奖项的岚县各中小学校学生及岚县优秀指导教师。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八条 岚县中小學生参加市级创新发明、竞赛争先活动，并获得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的，奖励获奖学生奖金分别为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3000 元，奖励岚县优秀指导教师奖金分别为 6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第九条 岚县中小學生参加省级创新发明、竞赛争先活动，并获得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的，奖励获奖学生奖金分别为 4 万元、2 万元、1 万元、5000 元，奖励岚县优秀指导教师奖金分别为 1 万元、6000 元、3000 元、2000 元。

第十条 岚县中小學生參加國家級創新發明、競賽爭先活動，並獲得一等獎（金獎）、二等獎（銀獎）、三等獎（銅獎）、優秀獎的，獎勵獲獎學生獎金分別為10萬元、6萬元、4萬元、2萬元，獎勵嵐縣優秀指導教師獎金分別為3萬元、2萬元、1萬元、5000元。

第十一條 參加同一競賽項目，在同一年度獲得多個級別的獎勵，以獲得最高級別的獎金標準進行獎勵。

第六章 獎勵程序

第十二條 嵐縣中小學生創新發明、競賽爭先獎勵由獲獎學生自願申報，填寫《嵐縣中小學生創新發明、競賽爭先獎勵申報表》，經指導教師簽字、學校蓋章後同獲得的榮譽證明（榮譽證書）一併報嵐縣教育和科技局審核。

第十三條 申報審核完成後，由山西省嵐縣民黨教育基金會將申報結果公示5天，無異議後組織表彰獎勵。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嵐縣教育和科技局同山西省嵐縣民黨教育基金會以適當方式組織表彰。

第十五條 本獎勵辦法解釋權歸嵐縣教育和科技局、山西省嵐縣民黨基金會。

附件：嵐縣中小學生創新發明、競賽爭先獎勵申報表

岚县中小學生创新发明、竞赛争先奖励申报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学籍号		照片
所在学校		年级		班级		
创新发明 (竞赛争先) 名称			获得奖项 类别及等 级			
指导教师 姓名			指导教师 所在学校			
创新发明 (竞赛争先) 成果简介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p>所在学校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山西省岚县民觉 教育基金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此表一式三份。